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

原　　告　周約瑟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被　　告　葉藍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一所示；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裁定原告補正後，原告補正陳述如附件二所示。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就原告請求新臺幣（下同）11萬元部分，原告除表明其中5萬元為醫療費用、5萬元為另一件理賠、1萬元為精神賠償外，未為其他具體說明。

㈡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次按若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法院為實質審理所為之判斷，基於訴訟上誠信原則及程序權保障之原則，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為「爭點效」，避免紛爭反覆

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判決意旨參照）。就原告對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請求部分，本院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經原告上訴後，本院於111年10月17以本院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3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依前揭意旨，該保險契約已經前案判決認定被告宏泰人壽合法解除而自始失其效力，原告已不得再依雙方的保險契約為任何的請求及主張。另就原告陳報狀所提偽簽（即陳報狀第3、5點）等語，該部分亦屬前案判決重要爭點，並經兩造辯論後而為法院為實質審理所為之判斷，具爭點效。

㈢復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定，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6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另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此係國家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28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所載「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

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關於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予以賠償。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其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至若執行此等職務之公務員，因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則其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非僅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而已，於此情形，國家自當予以賠償，方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本旨。」等旨可知，為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請求國家賠償。據此，若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主張因其執行職務故意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依民法第186條規定請求該公務員個人賠償損害時，自亦應就關於公務員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立於同一標準，即在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並有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下，公務員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此方足以達前述國家賠償法第13條特別規定所欲維護之審判獨立不受外界干擾之目的。本件被告葉藍鸚為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原告主張有關被告葉藍鸚侵害其權利之情節，經核屬被告葉藍鸚行使公權力之職務上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若原告欲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葉藍鸚賠償損害，僅於被告葉藍鸚就其參與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始負賠償責任，惟被告葉藍鸚並未因原告所述行為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是原告主張被告葉藍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可取。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藍

鸚負賠償責任，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㈣至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請求權基礎、事實及理由，原告於112年9月20日陳報：因被告造成我失眠且原本精神官能症更嚴重且花了許多錢吃中藥才能入睡等語，而仍未補正其請求權基礎為何，從其所訴事實中亦無從認定原告係主張何等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等情。末就原告陳報狀第4點請求部分，亦與本案被告無涉，均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徐宏華